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5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10版 (A09000000E_112008537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10版)」如附件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2年8月29日農授防字第11214893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該部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三、配合111年7月27日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112年8月1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112年8月22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10版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農業部

